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1 年第 12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酒类、食用农产品等 2 大类 122 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 117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抽检项目包括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质量指标等，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昆明工卡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云南跃达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彝妹苦荞酒，三氯蔗糖（蔗糖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广南县莲城涎味小吃店销售的乌鸡肉，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建水县金颐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蛋鸡肉，多西环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广南县莲城野林家禽店销售的乌鸡肉，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大理市喜洲宏鑫超市销售的、标称四川绵竹绵鑫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小五粮酒，酒精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

- 附件：1、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酒类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